## 大葉大學聘任逾六十五歲編制外專任教授要點

112年03月14日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29179號函 112年04月20日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績優編制外專任教授,特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大葉大學聘任 逾六十五歲編制外專任教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任逾六十五歲編制外專任教授。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務項目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系、所、 學位學程評鑑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依本要點遴聘之教師,其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 本校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編制外專任教授,應具教授資格,在教學或研究上有優異表現,每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需再聘者亦同,聘任年齡比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規定。前項在教學或研究上有優異表現,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 刊物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本 校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每年有創作、展演或技術指導,享 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七)最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八)曾任本校一級主管年資達六年以上,且期間每次評鑑皆為通過或免評鑑者。
  - (九)對促進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校務需要,經簽請校長認定者。
- 四、 依本要點遴聘之教師:

新聘者,由聘任單位提交人事室提報,經校長簽准後,依新聘教師程序送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聘期屆滿再聘者,由人事室提報,經校長簽准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依本要點遴聘之教師於服務期間得兼任主管職務。
- 六、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